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阶段性）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概况及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其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9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监测内容	23
表七监测结果	25
表八监测结论	31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环境保护区域图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 6：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 5：工况说明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水性油墨 MSDS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2) 改扩建(3) 技改(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装饰纸 10000 吨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7500 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65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5 万元	比例	2.65%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9、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p> <p>10、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关于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2]74号)。</p>
--	---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及级别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1-1、1-2、1-3。

表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表1-2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设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 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具体数据见下表 1-4。

表1-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	
色度(倍)	≤64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数据见下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	3类	65	55

(4)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要求规范处置;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要求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后新增20亩土地上，建设4号、5号、6号生产车间，其中6号车间续建了2条PVC彩膜印刷线，其余PVC印刷生产线不再续建。本项目拟在4号车间布置3条4色自动凹版印刷机，5号生产车间布局3条4色自动凹版印刷机，共实际建设6条高档纸印刷生产线，形成实际年产7500吨高档装饰纸生产能力，配套建设道路、消防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经度 118 度 25 分 56.371 秒，纬度 29 度 54 分 15.388 秒。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块东北侧相邻黄山吉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南侧邻徽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西侧为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东南侧隔路为黄山嘉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是黄山云基实业有限公司，西南侧北京高端制造产业园。环境防护区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环境保护区域图见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图 4-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2、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实际投资 8500 万元新建本项目。2022 年 9 月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歙环字【2022】74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在获得建设批准后，2022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10 月项目所有设备购置安装完成，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2024 年 2 月 20 日，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4 年 2 月 20 日，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

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27日开展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4号车间和5号车间，在4号车间内布置3条4色自动凹版印刷机，在5号生产车间布局3条4色自动凹版印刷机，共实际建设6条高档纸印刷生产线，形成实际年产7500吨高档装饰纸生产能力，配套建设道路、消防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2-1：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4号车间	占地面积3909.11m ² ，1层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并在车间内部南侧设有约30m ² 的调墨间、100m ² 油墨仓库、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2层北侧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南侧为生产区，放置新购置4条4色自动凹版印刷线用于高档装饰纸生产。	占地面积3909.11m ² ，1层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并在车间内部南侧设有100m ² 油墨仓库、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2层北侧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南侧为生产区，放置原有项目2台PVC印刷生产线，放置新购置3条4色自动凹版印刷线用于高档装饰纸生产。	和环评一致
	5号车间	占地面积2672.205m ² ，1层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并在车间内部设有约30m ² 的调墨间；2层为生产区，设置4条4色凹式印刷线用于高档装饰纸生产。	占地面积2672.205m ² ，1层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2层为生产区，设置3条4色凹式印刷线用于高档装饰纸生产。	30m ² 的调墨间未建设，依托4号车间内调墨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原有项目1#车间一层，用于职工生活、办公	位于原有项目1#车间一层，用于职工生活、办公	依托已建，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年用水量为2020m ³ /a	年用水量为2020m ³ /a	由歙县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引入，依托已建管网，和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放量96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960t/a	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和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排放量288t/a	生产废水排放量288t/a	新建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20t/d的污水处理站，和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400万KW·h	年用电量400万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依托原有已建，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4号有机废气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9%）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0%）处理后，再由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密闭管道装置收集后（收集效率99%），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2栋车间废气分别收集处置排放
		5号车间有机废气	废气经密闭管道装置收集后（收集效率99%），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密闭管道装置收集后（收集效率99%），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2t/d	化粪池处理，2t/d	依托原有项目，和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建设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20t/d的污水处理站	建设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20t/d的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混凝气浮+AO生化系统+MBR膜生物反应器+臭氧高级氧化工艺;和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座，安装消声器，生产车间采用实砌墙；②选用低噪声风机；进、排气口加消声器；风机加隔声罩；风机做减振基座		①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座，安装消声器，生产车间采用实砌墙；②选用低噪声风机；进、排气口加消声器；风机加隔声罩；风机做减振基座	和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和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废印刷版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废印刷版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污泥、油墨渣、废油墨桶、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3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污泥、油墨渣、空油墨桶、含油废抹布，其中活性炭、污泥、油墨渣、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30m ² ），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油墨桶由厂家回收处置。		

4、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提出，项目全年工作日300天，生产车间按三班三运转制配备（全年生产7200h），部分辅助工段按两班或常日班配备，管理人员为常日班。职工人数80人。

实际生产过程项目全年工作日300天，生产车间按三班三运转制配备（全年生产7200h），部分辅助工段按两班或常日班配备，管理人员为常日班。职工

人数 62 人。

5、主要变动情况

(1) 环评文件中，提出 4 号车间和 5 号车间分别单独建设调墨间，调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验收时，项目未建设单独密闭调墨间。

(2) 环评文件中，提出 4 号车间和 5 号车间内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验收时，项目 4 号车间和 5 号车间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和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项目建设以上主要变化，具体变动分析见下表 2-2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	未发生变动	/	否

	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增加1套，2各车间分别建设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增加1个；调墨间未密闭	污染治理设施增加，废气处置能力变强，优于环评；根据政策分析*及计算**，此变动造成无组织排放量增大0.9%，小于10%，且符合政策要求。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增加1个	增加一般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未发生变动	/	否

	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根据《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中“4.1 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油墨中 VOCs 最大含量为 7%（MSDS 见附件 7），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且调墨在常温下进行，故调墨工序可不设置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和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异丙醇 4%、色粉 21%、淀粉 32%、助剂 1~3%、蒸馏水 15~25%等，常温下均不易挥发，调墨工序在常温下进行。类比类似报告数据，调模工序挥发性有机物量占总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的 0.1%计算，项目现阶段实际油墨使用量为 750t/a（全阶段用量 1000t/a），挥发性有机物现阶段产生量 52.5t/a（全阶段产生量 70t/a），则调墨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现阶段产生量为 0.0525t/a(全阶段产生量 0.07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5.7225 吨（全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7.63 吨），调墨工序现阶段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0.9%（全阶段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0.9%），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小于 10%。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本次验收是阶段性验收，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台数	备注
生产设备	4 色自动凹版印刷机	8	6	2 台暂未建设
	复卷机	4	4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冷却塔	4	4	和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装置	1	1	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装置	1	2	增加 1 套

7、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4 色自动凹版印刷线 8 条	高档装饰纸	10000t/a	7500t/a	2 条生产线暂未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份、型号	环评设计使用量	验收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水性油墨	密度 0.9~1.4g/cm ³ , 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异丙醇 4%、色粉 21%、淀粉 32%、助剂 1~3%、蒸馏水 15~25%	1000 吨/年	750 吨/年	外购、车运
2	印刷原纸	纸	10000 吨/年	7500 吨/年	外购、车运
3	片碱	氢氧化钠	0.53 吨/年	0.42 吨/年	外购、车运
4	PAC	氯化铝	11 吨/年	8.5 吨/年	外购、车运
5	PAM	聚丙烯酰胺	1.2 吨/年	0.9 吨/年	外购、车运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环评提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印刷机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水性油墨调墨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实际验收时，项目用水仍为印刷机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水性油墨调墨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实际验收运营期用水情况和环评设计相同，即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8t/d (8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t/d (66t/a)；印刷机清洗用水为 0.9t/d (270t/a)，污水排放量为 0.72t/d (216t/a)；循环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 0.3t/d (132t/a)，循环使用不外排；调墨用水使用量为 0.25t/d (75t/a)，不外排。水平衡图如下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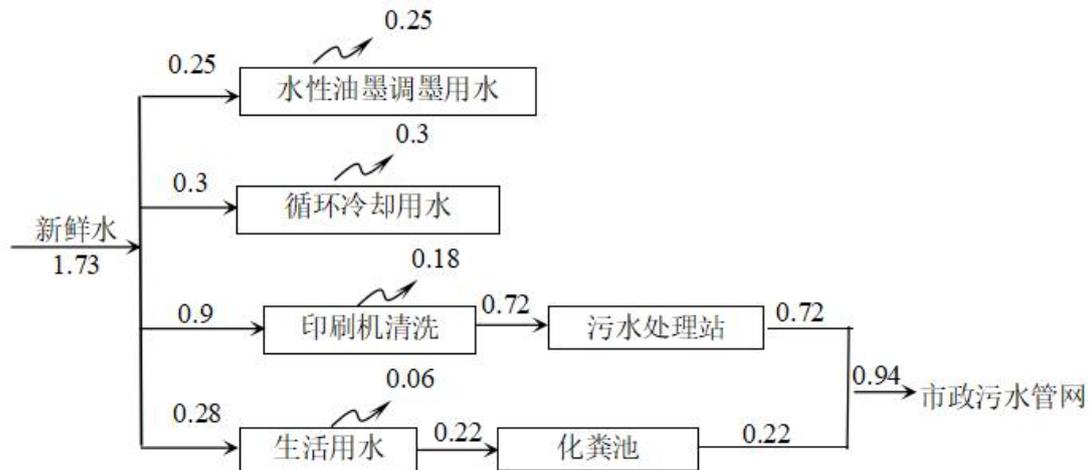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验收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 2-2 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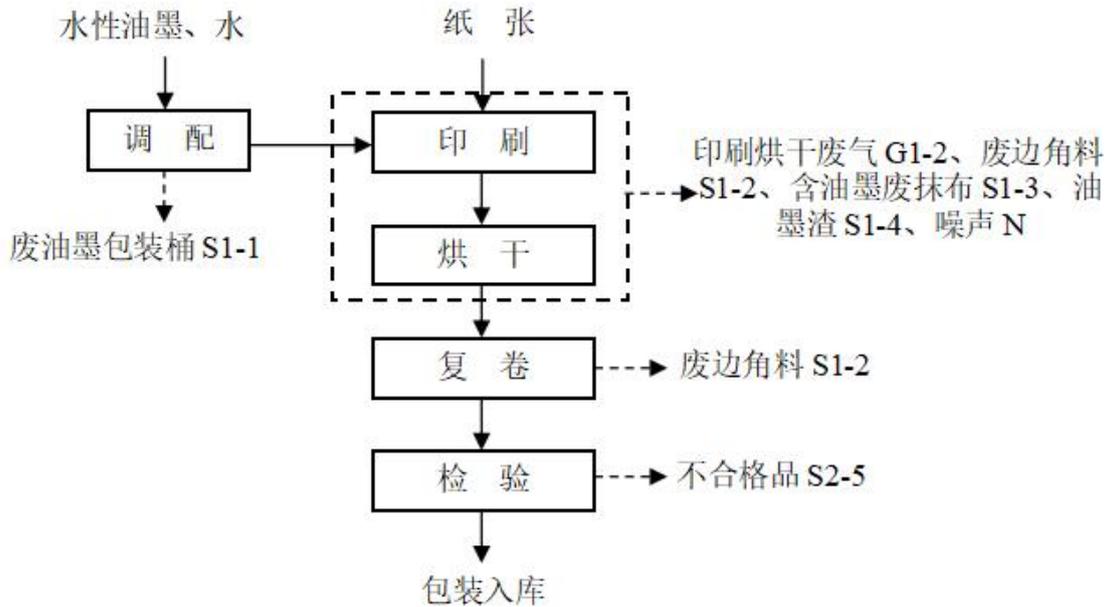


图 2-2 高档装饰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印刷样版均为外购，厂区内不单独设制版、晒版、洗版，印刷版破损或者长时间未用而成为废印刷版 S4。

②为了改善产品色泽度，满足市场需求，水性油墨在印刷前需加入一定比例的自来水进行调配。印刷机在更换印刷产品及颜色时采用自来水冲洗后采用抹布擦拭。

2、工艺流程简述：

（1）调墨：项目水性油墨外购，调色师根据产品要求的花纹、颜色、型号，取所需原墨进行组合，配制出适应于相应品种的装饰纸油墨，调墨间单独设置。调墨工序产生废油墨包装桶 S1-1。

（2）印刷（含烘干）：项目生产所用纸张均为外购成品，将纸板放在印刷机上，油墨槽中加入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与自来水需进行配制），在电脑输入印刷程序启动设备完成印刷，印刷后进入烘箱中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55℃。印刷烘干过程产生印刷烘干废气 G1-2（此过程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印刷过程会产生废弃的纸张边角料 S1-2 及油墨渣 S1-4，印刷机

在更换印刷产品及颜色时采用自来水冲洗后采用抹布擦拭时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 S1-3，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1，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印刷机版辊清洗：将自来水喷淋在版辊上，流出的自来水收集于空包装桶中，并用刮刀将版辊上残留的自来水刮到空包装桶中，最后用抹布将版辊擦拭干净。

(3) 复卷：印刷好的装饰纸按不同的型号、类型在复卷机上裁去多余的边角并复卷成捆，复卷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2。

(4)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5。

项目验收时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印刷机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水性油墨调墨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外排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和印刷机清洗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一起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练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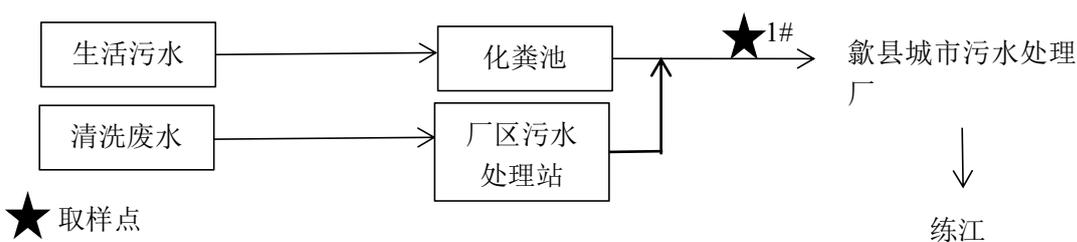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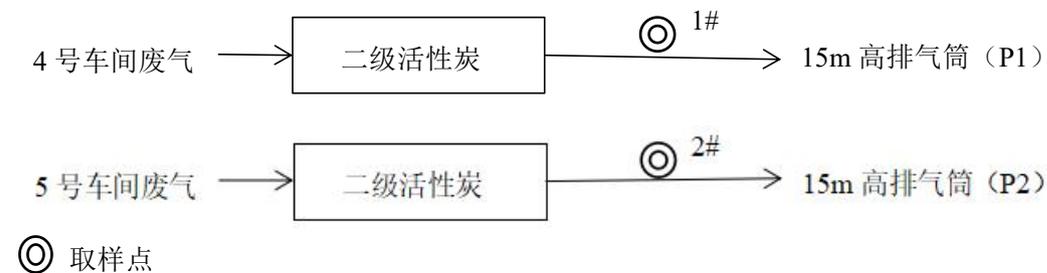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经核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见

附图 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卷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处理后，使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在厂界四周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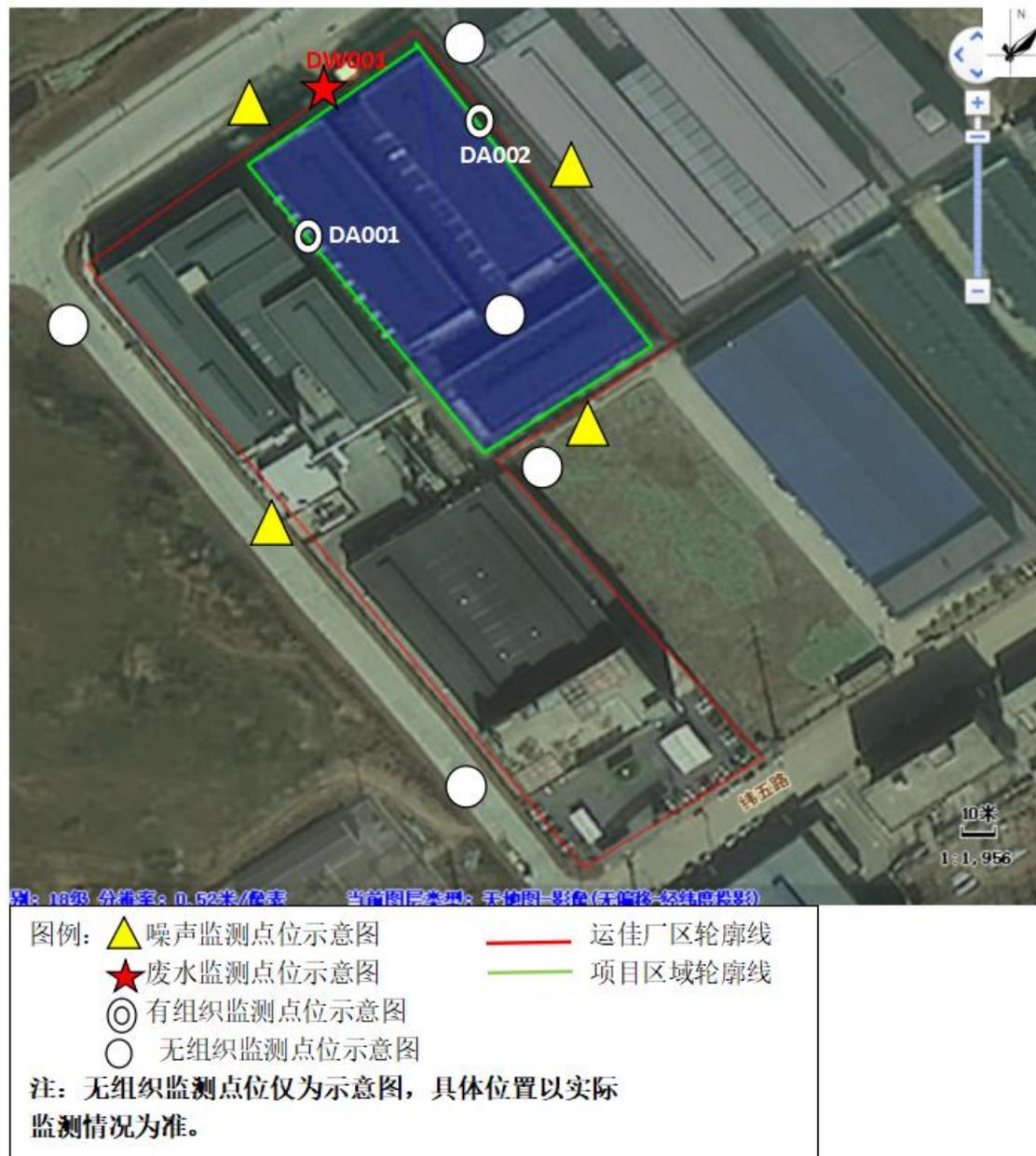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刷版，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含油墨抹布、油墨渣、污泥和废活性炭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附件3）处置，空油墨桶由原厂家回收处置（附件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25万元，占总投资的2.65%，环保投资构成如下表3-1。

表3-1 项目环保投资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2套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P1、P2）	13	55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混凝气浮+AO生化系统+MBR膜生物反应器+臭氧高级氧化工艺）	60	165
噪声控制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2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地，垃圾桶	1	3
合计		76	225
比例		0.65%	2.65%

表3-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排气筒（P1）排放。	4号车间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排气筒（P1）排放；5号车间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优于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和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汇集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清洗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等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加强厂区绿化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回收外卖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纸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印刷版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油墨桶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含油墨抹布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油墨渣			
污泥				
废活性炭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		已落实
	厂区无组织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混凝气浮+AO 生化系统+MBR 膜生物反应器+臭氧高级氧化工艺)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已落实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处理处置率 100%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你单位报送的《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范围。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p>	<p>已落实，废水方面，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肥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二者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放的污水污染物中废水 pH 值最大分别为 7.5 和 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186mg/L、19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39mg/L、37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10.7mg/L、9.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53.6mg/L、49.3mg/L，色度最大分别为 20、20。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排放要求。</p> <p>废气方面，4 号车间和 5 号车间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后分别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P1、P2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P1 废气排放筒最大排放浓度为 3.10mg/m³，P2 废气排放筒最大排放浓度为 4.84mg/m³，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71mg/m³。有组织及无组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88mg/m³，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方面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东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60.8dB(A)，夜间最高 46.9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固废方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2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HJ 828-2017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AC-YQ-080	2024.07.09	/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色度	pH HAC-YQ-004	2024.07.09	2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4.07.09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4.07.0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2024.08.2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清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在项目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污水采样点★，监测项目为：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后端（前端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房外离地面高 1 米处；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各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 运佳厂区轮廓线
 - 项目区域轮廓线

注: 无组织监测点位仅为示意图, 具体位置以实际监测情况为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一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项目满负荷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本次是阶段性验收，验收满负荷产能是 7500 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4 月 27 日分别生产高档装饰纸 20 吨、22 吨。具体工况记录，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吨）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4/4/26	高档装饰纸	20	80
2024/4/27	高档装饰纸	22	8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27日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表4中 三级标准h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 浑、有异味	微黄、微 浑、有异味	微黄、微 浑、有异味	微黄、微 浑、有异味		
pH值(无 量纲)	7.3 (23.1℃)	7.1 (23.3℃)	7.5 (23.0℃)	7.2 (23.1℃)	6-9	达标
色度(倍)	20	20	20	20	64	达标
化学需氧 量(mg/L)	186	181	177	183	500	达标
氨氮 (mg/L)	10.3	10.7	9.55	10.1	4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3.6	51.5	51.7	52.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35	35	39	4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 浑、有异味	微黄、微 浑、有异味	微黄、微 浑、有异味	微黄、微 浑、有异味	/	/
pH值(无 量纲)	7.4 (23.1℃)	7.4 (23.3℃)	7.1 (23.0℃)	7.3 (23.1℃)	6-9	达标
色度(倍)	20	20	20	20	64	达标
化学需氧 量(mg/L)	184	183	189	191	500	达标
氨氮 (mg/L)	9.38	9.74	9.50	9.56	4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9.3	49.1	48.7	48.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37	33	31	4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4月26日、4月27日排放废水pH值最大分别为7.5

和 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186mg/L、19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39mg/L、37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10.7mg/L、9.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53.6mg/L、49.3mg/L，色度最大分别为 20、20。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排放要求。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4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均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3 和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DA001 (4#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4月26日)	第一次	3.04	3.05	120	是
		第二次	3.10			
		第三次	3.02			
DA002 (5#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4.30	4.19	120	是
		第二次	4.10			
		第三次	4.18			
DA001 (4#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4月27日)	第一次	3.01	3.05	120	是
		第二次	3.05			
		第三次	3.08			
DA002 (5#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4.68	4.56	120	是
		第二次	4.17			
		第三次	4.8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1	0.34	0.37
厂界下风向 G2		0.48	0.55	0.55	0.59
厂界下风向 G3		0.47	0.54	0.50	0.54
厂界下风向 G4		0.52	0.51	0.54	0.71
厂房外		0.88	0.81	0.80	0.8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43	0.45	0.50
厂界下风向 G2		0.52	0.52	0.53	0.55
厂界下风向 G3		0.55	0.56	0.58	0.59
厂界下风向 G4		0.62	0.62	0.62	0.63
厂房外		0.64	0.65	0.68	0.68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各废气排放情况总结如下：

监测周期内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84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2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最大监测浓度为 0.71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周期内最大为 0.88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单位昼夜间对四周厂区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共监测两天。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2024.4.26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8:46	58.9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8:51	59.7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8:55	59.0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9:01	60.8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07	44.9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1	44.8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6	44.3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21	44.1
2024.4.27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23	52.4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27	52.2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33	54.7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37	55.3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06	45.5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0	46.2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4	46.9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8	46.8
<p>结论：运营期厂界外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东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60.8dB(A)，夜间最高 46.9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p> <p>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p>				

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监测结果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2024年4月26、27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and 处理方法见下表 7-6。

表 7-6 固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处理方法
2024/4/26	生活垃圾	6.2kg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	2.2kg	外售
	废纸边角料	240kg	
	不合格品	75kg	
	废印刷版	0kg	/
	含油墨抹布	0kg	危废间暂存
	空油墨桶	3kg	
	油墨渣	1.8kg	
	污泥	0kg	/
	废活性炭	0kg	/
2024/4/27	生活垃圾	6.1kg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	2.5kg	外售
	废纸边角料	255kg	
	不合格品	78kg	
	废印刷版	0kg	/
	含油墨抹布	0kg	危废间暂存
	空油墨桶	3kg	
	油墨渣	2kg	
	污泥	0kg	/
	废活性炭	0kg	/

项目在验收监测阶段部分固废未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该项目综合环境保护距离为 4 号车间边界外 50m、5 号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见附图 3。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2022 年 9 月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歙环字[2022]74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此次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2024 年 2 月 20 日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察，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做到了“三同时”。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的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污水中污染因子 pH 值最大分别为 7.5 和 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186mg/L、19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39mg/L、37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10.7mg/L、9.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53.6mg/L、49.3mg/L，色度最大分别为 20、20。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达标排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2 栋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4 号车间 P1 有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10\text{mg}/\text{m}^3$ ，5 号车间 P2 有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4.8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71\text{mg}/\text{m}^3$ 。有组织及无组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8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 -2019)附录 A 中标准。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 4 号车间边界外 50m、5 号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点，同时环评要求，项目环境防护区域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类项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高 $60.8\text{dB}(\text{A})$ ，夜间最高 $46.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刷版，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墨抹布、油墨渣、污泥和废活性炭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油墨桶危废间暂存后由原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均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降噪管理，做到噪声稳定排放。
-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环境保护区域图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 6：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 5：工况说明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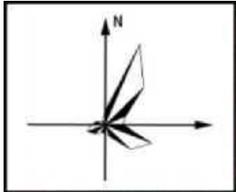
附件 7：水性油墨 MSDS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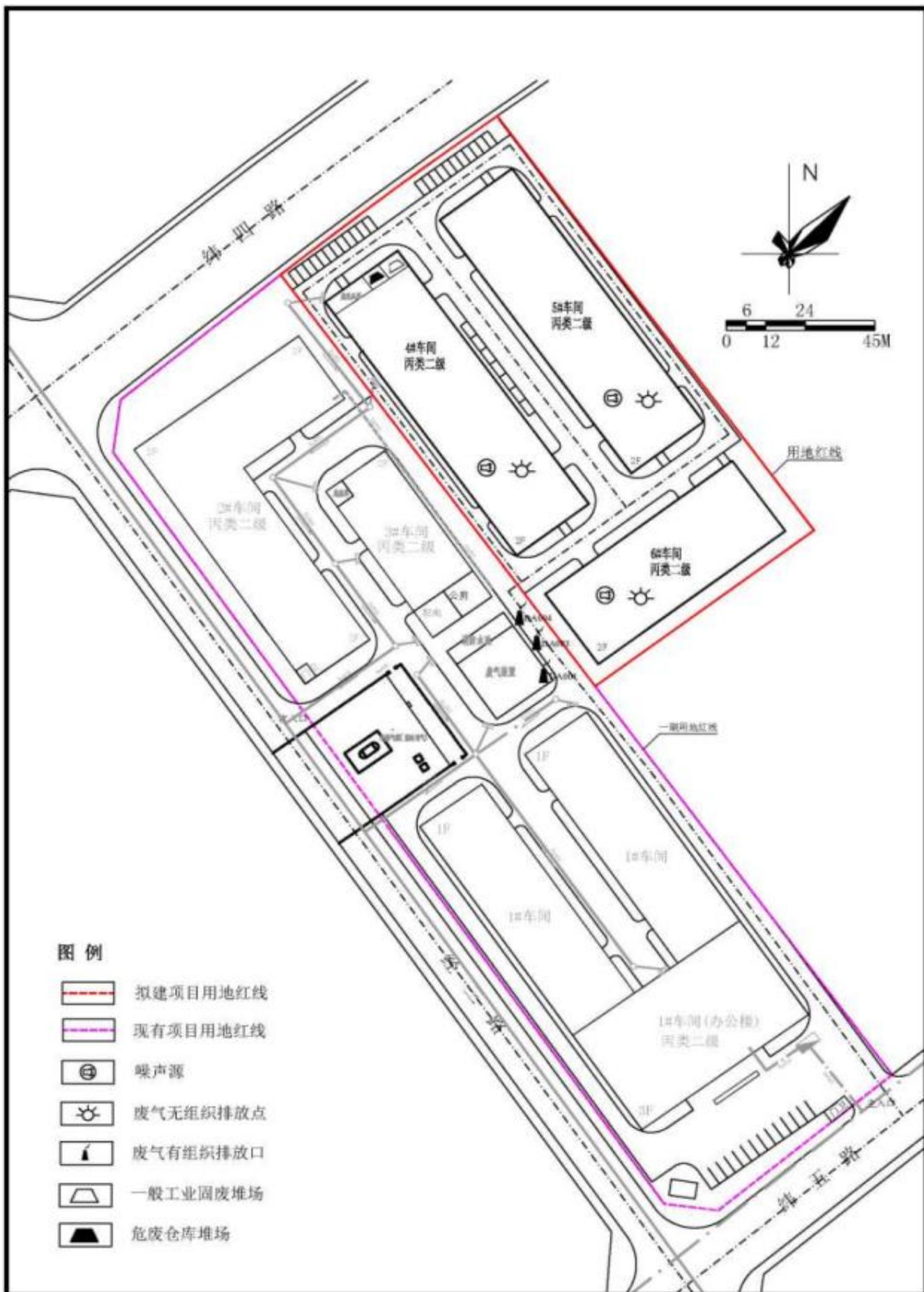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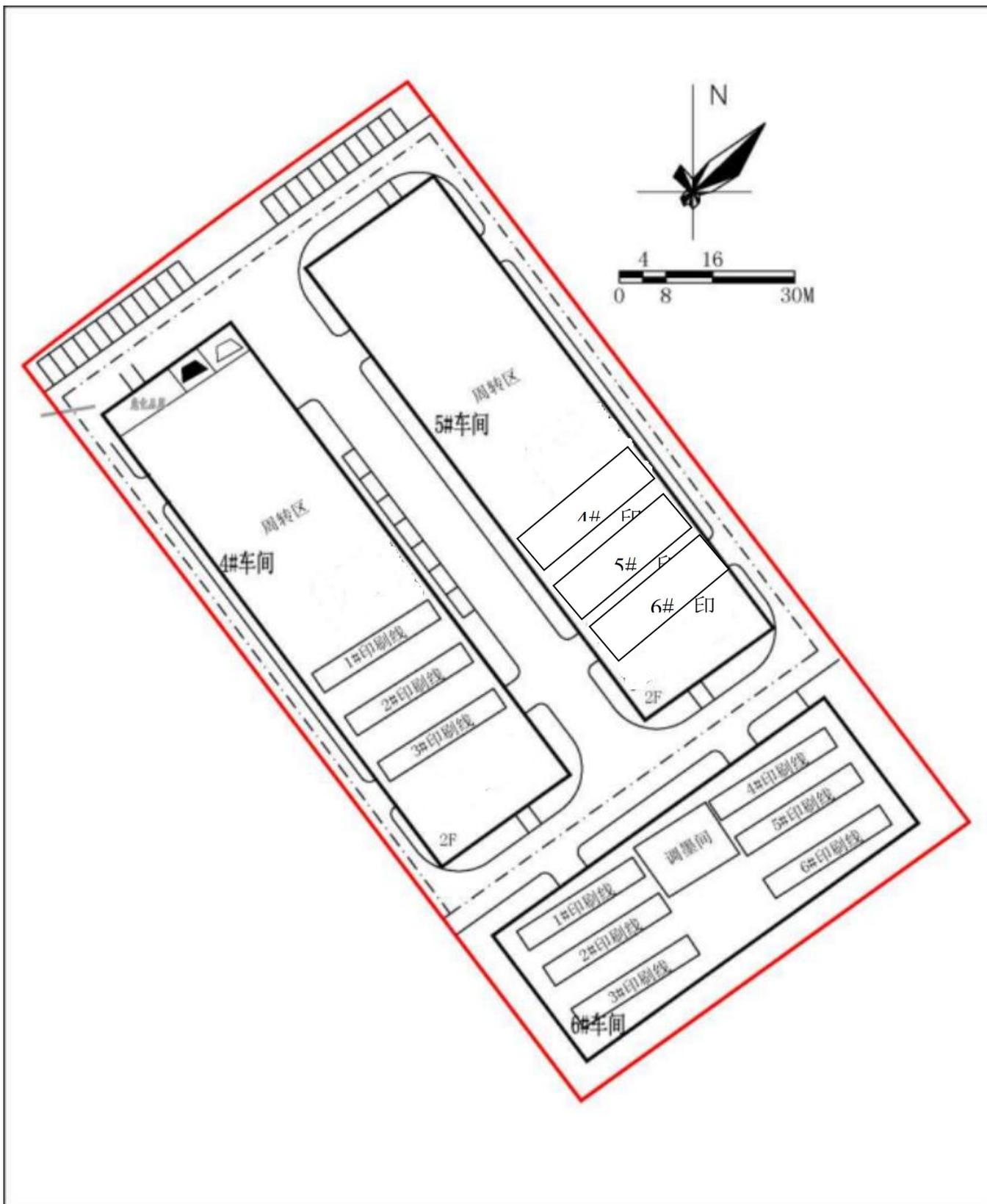
-  本项目用地范围
-  生产车间边界
-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  现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  全厂环境防护距离

20米

附图 3 环境保护区域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4#车间



5#车间



DA001 活性炭吸附



DA002 活性炭吸附



印刷设备 1



印刷设备 2



印刷设备 3



印刷设备 4



印刷设备 5



印刷设备 6



收卷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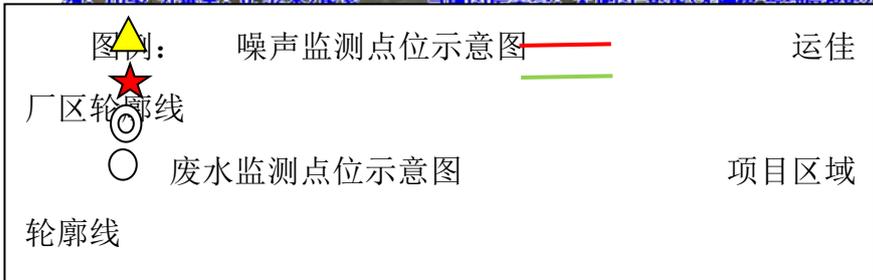


印刷设备集气



设备前端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

附图 5 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6: 监测点位示意图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2〕74号

关于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 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范围。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9月29日

抄送：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书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建设的《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314 第 0088 号

建档时间：2024年 1月 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或样品。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0、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
- 1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5、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6、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7、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油墨渣	14	264-012-12	袋装封口	固态	油墨	
2	含油墨废抹布	7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墨	
3	油墨塑料空桶	0.6	900-041-49	空桶	固态	油墨	
4	污泥	5	264-012-12	袋装封口	固态	油墨	
合计		26.6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六吨 收运一次。
- 2、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督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3、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及处置过程中,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乙方有权将该批危废退还甲方,甲方需无条件接收。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



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021MA2PD95XOW

地址和电话：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0559-6999898

开户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1310094019200080840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葛卫东 18667931031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安徽浩悦环境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黄山远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安徽浩悦环境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5日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4 厂家回收协议

关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工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4 月 27 日两天，我公司高档装饰强制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4 月 26 日生产装饰墙纸 20 吨，4 月 27 日生产装饰墙纸 22 吨。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231212052235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AC2402077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档装饰纸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苏大阳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概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年04月26日	第一次	多云	西南风	1.2	28.1	100.53
	第二次	多云	西南风	1.2	28.3	100.51
	第三次	多云	西南风	1.4	29.1	100.49
	第四次	多云	西南风	1.5	29.2	100.46
2024年04月27日	第一次	多云	西南风	1.2	27.7	100.77
	第二次	多云	西南风	1.3	27.8	100.74
	第三次	多云	西南风	1.3	28.5	100.72
	第四次	多云	西南风	1.3	28.8	100.68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葛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新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程总 18905595375		采样人员	叶宇航、章凌宇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AC-YQ-080	2024.07.09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色度	pH 计 HAC-YQ-004	2024.07.09	2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4.07.09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4.07.0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2024.08.2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备案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4月26日-05月03日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3(23.1℃)	7.1(23.3℃)	7.5(23.0℃)	7.2(23.1℃)
色度(倍)	20	20	20	20
化学需氧量(mg/L)	186	181	177	183
氨氮(mg/L)	10.3	10.7	9.55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6	51.5	51.7	52.3
悬浮物(mg/L)	37	35	35	39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1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4月27日~05月04日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4(23.1℃)	7.4(23.3℃)	7.1(23.0℃)	7.3(23.1℃)
色度(倍)	20	20	20	20
化学需氧量(mg/L)	184	183	189	191
氨氮(mg/L)	9.38	9.74	9.50	9.5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9.3	49.1	48.7	48.4
悬浮物(mg/L)	31	37	33	31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碧冲镇铁行二路15号 滁大高新·滁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4#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4	10820	0.0329
		第二次	3.10	10923	0.0339
		第三次	3.02	11028	0.0333
DA002 (5#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0	12424	0.0534
		第二次	4.10	12424	0.0509
		第三次	4.18	12304	0.0514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4#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1	11826	0.0356
		第二次	3.05	13857	0.0423
		第三次	3.08	13618	0.0419
DA002 (5#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8	11229	0.0526
		第二次	4.17	11468	0.0478
		第三次	4.84	12902	0.0624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巷13号 新大阳新·徽州国际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1	0.34	0.37
厂界下风向 G4		0.48	0.55	0.55	0.59
厂界下风向 G5		0.47	0.54	0.50	0.54
厂界下风向 G6		0.52	0.51	0.54	0.71
厂房外 G7		0.88	0.81	0.80	0.85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43	0.45	0.50
厂界下风向 G4		0.52	0.52	0.53	0.55
厂界下风向 G5		0.55	0.56	0.58	0.59
厂界下风向 G6		0.62	0.62	0.62	0.63
厂房外 G7		0.64	0.65	0.68	0.68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衢州智能材料产业园41号楼408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昼间）	仪器校准值（夜间）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等）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8:46	58.9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8:51	59.7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8:55	59.0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9:01	60.8	/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07	44.9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1	44.8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6	44.3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21	44.1	/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前寺镇德行二村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昼间)	仪器校准值 (夜间)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23	52.4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27	52.2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33	54.7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37	55.3	/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06	45.5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0	46.2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4	46.9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8	46.8	/
备注					

编制人: 章廷宇

审核人: 徐志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05.31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钱行二路2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烟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1 (4#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91	0.02	27.6	2.38	10.4	Φ0.65	15
		93	0.01	27.6	2.38	10.5		
		94	0.02	27.6	2.38	10.6		
DA002 (5#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91	0.00	27.6	2.38	10.4	Φ0.65	15
		91	0.01	27.4	2.38	10.4		
		89	0.02	27.4	2.38	10.3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第二天检测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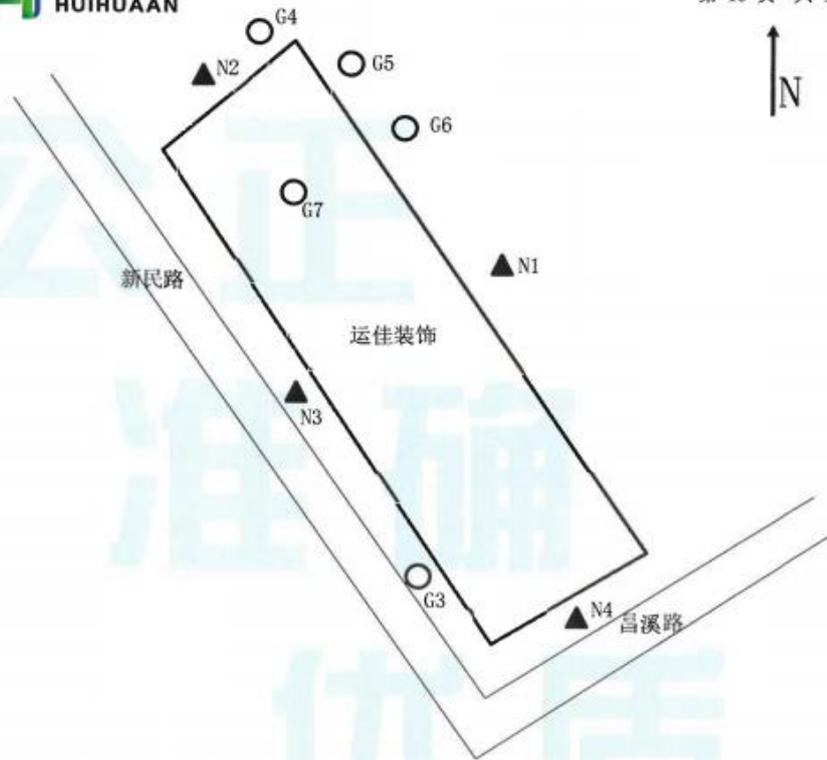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烟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1 (4#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82	0.03	27.4	2.38	9.9	Φ0.65	15
		113	0.01	27.2	2.38	11.6		
		109	0.00	27.2	2.38	11.4		
DA002 (5#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74	0.02	27.2	2.38	9.4	Φ0.65	15
		77	0.02	27.2	2.38	9.6		
		98	0.00	27.2	2.38	10.8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巷15号 苏大阿斯 徽州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A1号楼4楼



检测点位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霞寺镇世行二路15号 第三次网新 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苏州银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物料安全说明书(MSDS)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产品名称(英文): River Character PrintingInk;

分子式: 不适合(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 苏州银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昆山陆家镇仕泰隆模具城南 C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 苏州银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895972

2 主要成份

成分:	主要成分	浓度百分比	CAS NO.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酯共聚物	25	9003-01-4
异丙醇		4	67-63-0
色粉		21	
淀粉		32	9005-25-8
助剂	聚乙烯蜡	1~3	9002-88-4
蒸馏水		15~25	7732-18-5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

收: 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

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 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 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 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 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 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泄漏后采取的步骤:

苏州银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
(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 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 液体

外观: 混合色

气味: 轻微气味

分子量: 混合物

固含量: 70 ~ 80%

粘度: 30 - 60 秒, 涂 # 25 °C

pH: 8.0-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 可用水稀释

熔点: 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

凝固点: ~0°C

沸点: 760mmHg~100°C

蒸气压: @20°C 与水相同

比重: ~1.10(水=1)

蒸气密度: 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 上限: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1.1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没有 禁忌物: 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 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12.2 其它毒性: 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 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 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 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14.1 废弃处置方法: 再循环利用,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 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 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